

大葉大學餐旅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1年3月7日餐旅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03年8月26日餐旅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10日餐旅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3月28日餐旅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「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規定，設置餐旅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、專任(案)教師，學生代表及相關領域之外部專家學者一至三名組成。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本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其他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學程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- 三、學程學分抵免原則制定及審核業務。
- 四、其他與本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，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且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會議決議事項，送交系務會議審議後公佈實施。

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